

#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C202507181540G0000001010005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甲方)

卖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乙方)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 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品牌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50201030020	交流伺服驱动器	MDDL55SF()	Panasonic松下	3	1820.0	5460	2	-
2	50201030017	交流伺服驱动器	MBDL25SF()	Panasonic松下	5	1196.0	5980	2	-
3	50301030020	交流伺服电机	MHMF042L1V2M()	Panasonic松下	5	1168.0	5840	2	-
		收货地址:	河北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2号厂房南侧东门;18810563549 孙彦鹏						
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合计:		17280元			

2. (保证内容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生产商 公司标准。

3. (保证内容2) 保证期限: 购买后或在指定地点交货后1年。

4. (保证内容3) 在上述保证期限内由于买方的责任造成所购商品故障的情况下, 卖方负责免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 用户可以在购买处要求维修。保证范围: 但故障是由于以下原因引起时, 则不属于保证对象范围。a) 在供方产品说明书所述条件、环境、使用方法以外的情况下使用而引起的故障; b) 非卖方原因引起的故障; c) 非卖方进行的改造和修理引起故障; d) 进行了卖方记述使用方法以外的使用; e) 货品出厂时, 当时的科学水平无法预见可能引起问题时; f) 由于天灾、灾害等非卖方负责的因素。同时, 上述保证仅指供方产品本身, 由于卖方产品故障所引起的损害排除在保证对象以外。

5. 责任限定 a) 因非卖方产品引起的特别损失、间接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等情况, 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b) 使用可编程设备时, 因非卖方人员进行的编程, 或者由此所引起的后果, 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适用用途、当卖方产品与其他产品组合使用时, 买方应事先确认适用规格、导则或者规制等。此外, 将供方产品用于客户的系统、设备、装置时, 条件客户应自己确认其适用性。若不执行上述事项时, 卖方将对供方产品的适合性不承担责任。

7. 交(提)货地点、方式上海, 买方自提或者卖方发货。

8.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卖方按快递或其他方式托运至需方所在地, 运费由卖方承担。对于买方的特殊要求或加急发货, 由需方承担运输费用。

9.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10.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厂商标准。

11.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厂商标准。卖方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 由买方相关人员签收。如物流到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货物缺失或未提供书面签收单据的情况下, 则视作认可货物已交付并完成验收和签收。

12.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买卖双方约定配备。

13. 结算方式及期限月结(价格不包含技术人员的派遣服务费用, 含13%的增值税); 需方逾期提货超过[ ]天的, 视为需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提货, 已付订金作为违约金供方不予退还, 且卖方有权对产品进行任意处置。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需方逾期提货给卖方造成损失的, 买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如需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5. 违约责任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应提交至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7.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传真及复印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代表：

电话：010-56073620

传真：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开户行：